

AICC

美国国际商会 申请人会条件

一、团体会员条件：

- (一) 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；
- (二) 事业团体；
- (三) 企业团体；
- (三) 国际性、全国性、行业性团体或组织；
- (四) 其他有关法人单位。

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和缴纳会费， 本会总部核准办理入会手续并授发会员标牌和证书后， 即成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二、个人会员条件：

- (一) 支持和关心本会工作， 并在行政、 外交、 经贸、 商务、 工商、 金融、 文化、 卫生、 教育、 科技及公共关系、 文化艺术、 经济贸易等领域有显著成绩人士；
- (二) 本会团体会员的现任领导和团体负责人；
- (三) 非团体会员的领导和高级行政管理人员。
- (四) 非团体会员的企业家和高级企业管理人员。

经申请人提出申请和缴纳会费， 本会总部核准并授发会员标牌和证书后， 即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一、 副会长和理事会员、 副会长团体会员和理事团体会员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二、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- 三、 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
- 四、 向本会提出有关意见、 建议， 并对本会的工作进行批评与监督；
- 五、 退会自由。

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 遵守本会章程、 执行本会决议；
- 二、 关心和支持本会的工作；
- 三、 协助和支持本会委托的的有关工作；
- 四、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本会设荣誉会员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 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：

- 1、 不再继续担任本会副会长、 常务理事和理事， 仍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人士；
- 2、 在世界或国家级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；
- 3、 在行政、 外交、 经贸、 工商、 金融、 文化、 卫生、 教育、 科技等领域的领导、 负责人或前领导、 负责人；
- 4、 在行政、 外交、 经贸、 工商、 金融、 文化、 卫生、 教育、 科技等领域的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、 专家、 学者；
- 5、 关心和支持本会工作， 对本会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；
- 6、 对本会一贯友好并做出贡献的国际友人、 港澳台同胞、 海外侨胞。

